附件5

医疗卫生人才专项急需紧缺专业指导目录

引进医学类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

（一）基础医学类：病理学，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，生殖医学，医学遗传学，医学遗传学与医学细胞生物学。

（二）临床医学类：肿瘤学，血管病学，儿科学，儿内科学，内科学，外科学，妇产科学，麻醉学，眼科学，耳鼻咽喉科学，重症医学、危重症医学，急诊医学，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，全科医学，临床医学，神经病学，老年医学，母婴医学，生殖医学，微创医学，康复医学与理疗学，影像医学与核医学，临床检验诊断学，临床病理学，临床病理学与病原生物学，临床遗传学，运动医学，健康管理学。

（三）中医类：中医肿瘤学，中医骨伤科学，中医儿科学，中医外科学，中医五官科学。

（四）口腔医学类：口腔临床医学。

（五）药学类：临床药学。